蒙古憲法法院烏爾吉塞汗主任來訪
就雙方法制交換意見參觀憲法法庭

【本刊訊】蒙古憲法法院辦公室主任烏爾吉塞汗先生，於本（十）月七日上午由蒙藏委員會國外科杜科長、翻譯烏先生陪同參訪司法院，由大法官書記處蔡炯燉處長等出面接待，並參觀憲法法庭合影留念。

烏爾吉塞汗先生介紹蒙古憲法法院於一九九二年成立，為最高監督憲法執行、違反憲法規定之裁判及解決憲法爭議之機關。其憲法法院之蒙古文簡稱為「TSETS」，中文似乎沒有適當的用語來對應，其本義為射箭時，咻！「一聲中的」的意涵，象徵憲法法院可以迅速而公正地解決國家重大憲政爭議。

蒙古憲法法院有九位法官，由總統、最高法院及國會各提名三位法官，均由國會任命，任期六年。法官須年滿四十歲之蒙古籍人民，具有政治與法律經驗。憲法法院院長由九位法官中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現任院長Prof. Dr. Jamsrangiin BYAMBADORJ由國會提名，曾任國會副議長十二年，國會議員之前擔任副院長。九位法官中之四位為常任，不得兼職，僅可兼課；其中五位為非常任。

蒙古憲法法院依據國會、總統、總理、最高法院及總檢察長之請求或依據人民聲請，審理並解決國會所制定法律、總統所頒命令、政府之決議、締結條約等等之合憲性問題。目前有三個法庭，其中大法庭由九位全體出席，小法庭由七至九位出席，並由院長決定出席人員。自一九九二年成立至今僅收案一八〇〇餘件，惟近年案件有增加趨勢，每月約有十件聲請案，惟受理僅三至四件，每年約處理二十餘件。經由介紹及解說，烏爾吉塞汗先生對我憲法法庭之成立及運作留下深刻印象。

蒙古憲法法院大法官助理僅有二位，採聘用方式，有工作考核，與大法官同進退，惟有經驗者常會留用。近年來案件增多，想擴大行政人員編制，惟預算受制於國會，並不容易。中長期計劃每位大法官配屬一位助理，另提供九位大法官三位研究助理。（君）

孔傑榮教授參訪南高分院並座談

【本刊臺南訊】司法院為促進國際學術交流，邀請美國紐約大學法學院孔傑榮（Prof. Jerome A. Cohen）教授來臺參訪，於十月五日上午由高院鄧振球法官陪同參訪臺南高分院，沈守敬院長親自接待，並於上午十一時假該院會議室就「我國治安法庭設置現況」舉行座談會，參加人員除該院庭長、法官及轄區地院院長、法官代表外，並邀請高雄地院蔡院長、臺南地院翁院長、嘉義地院苪院長、雲林地院王院長及臺南高分檢張主任檢察官參加。

主持人沈院長介紹教授對東南亞法律有深入的研究，尤其對我國推動刑事訴訟新制及治安法庭之重大改革持肯定的看法，自大法官會議三八四號解釋，我國對於人權保障更加重視，因此希望與會人員就檢肅流氓條例中對證人保護以及人權治安兼顧理念等相關問題多提意見。

孔傑榮教授致詞表示：來臺參訪，就治安法庭設置現況作學術上研究，於六十年代即曾來臺參觀過管訓處所，那時管訓非常嚴格，經過八十年代後，貴國法律有很多改革及進步，藉此次參訪，將利用在學術上的機會，讓大陸跟貴國學習，以提昇大陸對人權看法。

會中就我國社會秩序維護法以及檢肅流氓條例中關於人身自由、人權保障、公平對等，證人保護及檢察官參與警察機關對流氓認定以及證人接受對質詰問等相關問題交換意見。會後，孔教授由沈院長陪同參觀法院圖書室、法庭雙向電視系統、電腦追音紀錄系統、法庭開庭語音電子叫號連線系統設備、服務中心等，孔傑榮教授對該院便民設備之完善印象深刻，稱讚不已，旋轉往臺南地院參訪，並參觀臺南名勝古蹟後結束臺南行程北返。（振）

司法院人審會通過多項首長調動案

【本刊臺北訊】司法院十月十二日舉行本（九十四）年第十一次人審會，會中通過多項高、地院首長調任。本次異動，多位院長配合任期制回歸審判，對於所有卸任院長在任期內負責認真，多所貢獻，翁院長表示肯定及感謝，並將致贈獎狀、獎座，以示謝忱。茲將重要異動案刊登如后：

(一)調派公懲會委員梁松雄為最高行政法院法官。

(二)調派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所長劉瑞村為公懲會委員。

(三)調派士林地院法官兼院長林堉儀為臺高院法官兼庭長。調派桃園地院法官兼院長袁再興為臺中高分院法官兼庭長。調派雲林地院法官兼院長王增瑜為臺中高分院法官兼庭長。調派新竹地院法官兼院長黃梅月為臺中高分院法官兼庭長。調派高雄地院法官兼院長蔡文貴為高雄高分院法官兼庭長。

(四)調派板橋地院法官兼院長黃水通為臺中高分院法官兼院長。調派花蓮高分院法官兼院長林大洋為臺南高分院法官兼院長。調派最高法院法官楊鼎章為花蓮高分院法官兼院長。調派臺中地院法官兼院長蔡清遊為福建金門高分院法官兼院長。

(五)調派臺高院法官兼庭長陳祐輔為板橋地院法官兼院長。調派司法院廳長陳宗鎭為士林地院法官兼院長。調派屏東地院法官兼院長吳水木為桃園地院法官兼院長。調派嘉義地院法官兼院長苪臺雲為新竹地院法官兼院長。調派臺南地院法官兼院長翁慶珍為臺中地院法官兼院長。調派臺東地院法官兼院長洪兆隆為雲林地院法官兼院長。調派最高法院法官吳三龍為嘉義地院法官兼院長。調派基隆地院法官兼院長李慧兒為臺南地院法官兼院長。調派司法院廳長楊隆順為高雄地院法官兼院長。調派高雄高分院法官兼庭長惠光霞為屏東地院法官兼院長。調派福建金門地院法官兼院長陳中和為臺東地院法官兼院長。調派澎湖地院法官兼院長王聽明為花蓮地院法官兼院長。調派宜蘭地院法官兼院長黃麗生為基隆地院法官兼院長。調派臺高院法官黃瑞華為宜蘭地院法官兼院長。調派福建連江地院法官兼院長洪曉能為澎湖地院法官兼院長。調派雲林地院法官兼庭長康樹正為福建金門地院法官兼院長。

百年司法 風華再現南區文物展圓滿閉幕

【本刊臺南訊】司法院主辦，並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承辦之「百年司法｜風華再現」司法文物展系列活動，已於十月九日圓滿閉幕，兩星期以來，緊鑼密鼓地熱鬧展出，參觀人潮，絡繹不絕，反應相當熱烈，受到各界參觀民衆與學校師生廣大之讚賞及迴響。

此次展覽，係為催生司法博物館，注入古蹟新生命，以延續法治精神，並希望能夠達到結合藝術、教育、文化與休閒等多元功能之目標，靜態文物展覽，如歷史上重大事件判決書全文呈現、古蹟舊址完整建築全貌照片、以及各種司法文物用品之實物展示，在在勾畫百年來司法歷史的軌跡；動態方面，有拓印彩繪區；多媒體影片區，則放映生動而活潑之法律短片；模擬法庭劇場及法律漫談部分，尤屬參觀民衆與同學們的最愛，個個躍躍欲試的爭取演出機會；法庭劇場之後，隨即由法官、檢察官、或律師，不限場次地輪番上陣，為民衆解說法庭運作與法律常識，其間配合有獎徵答助興，場場均在輕快而熱絡的提問中，讓聆聽者認識了法庭，熟悉了法律、也親近了法院，實際達到法治教育之目的。另於假日增添「親子陶雕刻劃地院之美」、「法律專題講座」及「相聲劇場」等活動，別具新意，使展覽內容，更有看頭，同時也成為一般民衆假日休閒的好去處。（果）

中院辦理家庭料理與餐飲服務訓練

【本刊臺中訊】臺中地院開辦系列「家庭料理與餐飲服務職業訓練班」，教導時下最受青少年歡迎的家常料理、中西餐具擺放、桌巾折摺，為青少年日後謀職創業奠定良好的基礎。

中院日前辦理成果發表會，少年分九組，在兩小時內，色香味俱全的十八道美食已烹製完成，讓人垂涎欲滴。

發表會開始，先觀賞少年學習的投影片，接著蔡清遊院長致詞，恭喜少年學到了十八般武藝，也特別感謝中臺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以及臺中市烹飪商業同業公會的協助，大家共同為少年開一扇窗，走向人生的光明大道。

最後，頒發結業證書、獎狀、獎品給成績優異的三十一名少年。少年個個滿載而歸，喜形於色。發表會在品嚐美食之後，圓滿結束。（文）

金門地區司法機關乙酉書法年展

【本刊金門訊】金門地區日前舉辦乙酉書法年展，由金門地院書法社、檢察署、福建省調查處及金門監獄等司法同仁提供作品逾六十幅展出。

開幕茶會應邀來賓為福建金門高分院代院長黃玉清、金門地檢檢察長劉家芳、金門縣縣長李炷烽等及司法同仁。

金院陳中和院長致詞表示，金門地院於九十三年三月成立書法社，並於當年十月四日首次辦理書法年展，初試啼聲，成效卓著，除了凝聚向心力，也讓地區民衆見識到法院藝文溫馨的一面，今年參展人的書法造詣日益精進，皆有自我風格，期盼讓書法研習永續推動，讓書法藝術在金門開花結果。

黃代院長及劉檢察長先後致詞提到，地區司法同仁書法水平高，從參展的作品可見端倪，將可打破司法人員給人嚴峻、冷漠的刻板印象，並感受到他們的才華。

李縣長也表示，置身在翰墨書香中讓人相當開心，同時，感謝司法機關平日奉獻心力，並展出豐美的作品，見識到司法人員的多才多藝。

最後，展出者由政風室主任張水園代表致詞，首先感謝首長的支持，希望持續推動書法活動，將書藝發揚光大。（南）

【法訊】

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二四三九號、93年度台抗字第七二八號、93年度台抗字第九四七號、93年度台抗字第一〇〇〇號、94年度台抗字第八號、94年度台上字第六二八號及94年度台上字第六二九號裁判要旨，最高行政法院94年8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法律問題一則。以上各則已上司法院網站（網址：www.judicial.gov.tw/最新動態/司法周刊）。

張慶達律師事務所誠徵

實習律師及法務人員

● 大學法律系或法研所畢 ● 男女皆可

● 請檢送個人履歷自傳及希望待遇

● 請寄台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一〇六號五樓之三 黃小姐收

財團法人李模務實法學基金會
第十四屆獎助大學優秀法律學生辦法

一、主旨：本基金會為長期培育優秀法律人才，獎、助法學研究，特設本獎助學金。

二、申請人資格：法律學院（系）三年級以上在校生（不含研究生）。

三、申請程序：

(一)由各大學法律學院（系）推薦學生參加遴選，每校限推薦三名。推薦時請檢送各受推薦人之左列文件正本乙份及影本三份（共四份），彙送本會：

1. 申請書（含自傳）；
2. 就讀學校法律學院（系）院長（系主任）及任教教授推薦函各一份；
3. 大學各年級成績單；
4. 本人單獨已發表或未發表之法學著述或心得報告（自選一件為限）。

(二)上述第1. 2.項之申請表格可向各校法律學院（系）辦公室領取，或由本會網站下載列印（本會網址：http://www.limo.com.tw）。

四、審查及遴選程序：

第一階段：針對各校彙送之申請資料進行書面審查。

第二階段：通知書面審查通過者參加面試及筆試。

本會並將邀請專家、學者進行審查及遴選程序。

五、名額及獎額

(一)獎學金：特優獎二名，每名新臺幣五萬元。優等獎十名，每名新臺幣三萬元。

(二)助學金：參與面試未獲獎學金學生，由本會擇優酌致助學金每名新臺幣壹萬元。名額由本會視評審結果酌定之。

六、受理申請期限：請於本（九十四）年十月卅一日前，由各校法律學院（系）彙集送達本會。個別申請或逾期送達者恕不受理。

七、本獎學金不排除受獎學生兼領其他獎助學金。

《醫事刑法要論》（二版）
蔡墩銘 著　九十四年九月增訂出版（精裝）六〇〇元
翰蘆圖書出版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一號五樓之十一

叢書・經典
論
著
元
年10月
色
為以流暢
索的將我
本意、透
院大法官
較分析，
青晰的概
憲後，以
歷次修憲
變更，由
令人猶如
書提綱挈
的論述，
混雜的印
量的司法
，以及適
是構成本
的主要成
時間教授
如每週二
用最簡短
憲法演變
官解釋之
以提供讀
之選擇。
700 1808
705 9080
889771
份有限公司